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I) 董事變動；及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

- (i) 吳國雄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梁劍虹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iii) 劉瑞源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簡嘉翰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v) 熊敬柳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雄先生(「**吳先生**」)、梁劍虹先生(「**梁先生**」)及劉瑞源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梁先生及劉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

吳先生，53歲，目前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及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目前正就企業重組為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彼曾管理歐洲跨國集團，負責監管國際貿易業務，並在資本投資及商品貿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吳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吳先生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就其委任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梁先生

梁先生，60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為律師，在商界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授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任職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包括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私有化）、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以及就非上市公司而言包括任職於一間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之亞太地區總部及一間電子商務公司。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家族辦公室之行政總裁。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梁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梁先生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就其委任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劉先生

劉先生，56歲，目前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GEM上市。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劉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就其委任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梁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簡嘉翰先生(「簡先生」)及熊敬柳先生(「熊先生」)各自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等各自藉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自身之個人事業。

除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事宜提出之關注(簡先生及熊先生於當中表示希望本公司繼續跟進該等事宜)外，簡先生及熊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簡先生及熊先生各自於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

- (i) 簡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熊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v) 劉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i) 李銘洪先生將自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後，本公司已分別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i)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 僅供識別